

副 本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(03)216-047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談 112 偵 40825 字第 000545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40825 號起訴書正本 1 件，

本案被告賴秀鳳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賴秀鳳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談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8334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盧奕勳 決行